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94/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LW/1 (10-11)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2年1月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月11日
立法會會議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1月1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3 條(一般原則)

(1) 第 3(1)(a)(i)條 —

廢除

“福利”

代以

“最佳利益”。

(2) 第 3(1)(a)(i)(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ishes”

代以

“views”。”。

4 在建議的第 5 條中，在“在未成年人”之前加入 —

“除《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9(4)條另有規定或任何法院命令另有相反規定外，”。

4 在英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刪去“must”而代以“is required to”。

4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加入 —

“(8) 第(5)款未獲遵從，並不影響監護人的委任的有效性。”。

4 在建議的第 7(a)條中，刪去“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而代以“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不論當其時是否有其他人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

4 在建議的第 8B 條中，加入 —

“(4A) 除非第(4)(b)款的規定已獲遵從，否則第(4)款所提述的撤銷並無效力。”。

4 刪去建議的第 8C(1)條而代以 —

“(1) 監護人如欲卸棄委任，須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以卸棄該項委任。

(1A) 如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作出委任的監護人已經去世，而獲委任的監護人並未根據第 8 條取得監護權，並欲卸棄委任，該獲委任的監護人須藉註明日期並經其簽署的書面文件，卸棄該項委任。”。

4 在建議的第 8C(2)條中，刪去“監護人須在其卸棄委任生效之前，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以下的人 —”而代以“第(1A)款所提述的卸棄委任，須待監護人將其卸棄委任一事通知以下的人後始生效 —”。

4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8D(2)(a)條中，刪去“擁有”而代以“持有”。

4 在建議的第 8E 條中，刪去“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而代以“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4 在建議的第 8G 條中，在標題中，在“權利”之後加入“及權能”。

4 在建議的第 8G 條中，在“權利”之後加入“及權能”。

4 刪去建議的第 8H 條而代以 —

“8H. 監護人的報酬

如未成年人的監護人並非該未成年人的父母，法院可授權該監護人就其提供的監護服務，收取法院認為合適的報酬。”。

5 在建議的第 9A(5)條中，刪去“責任”而代以“權能”。

新條文 加入 —

“5A. 修訂第 10 條(父母其中一方申請發出管養及贍養令)

第 10(1)條 —

廢除

“的福利”

代以

“的最佳利益”。”。

6 加入 —

“(3) 第 11(1)(a)條 —

廢除

“福利”

代以

“最佳利益”。”。

7 加入 —

“(3) 第 12(a)條 —

廢除

“福利”

代以

“最佳利益”。”。